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趙金卿女士(「趙女士」)、范仲瑜先生(「范先生」)及張伯陶先生(「張先生」)(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原因為本公司多次未能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規定的若干最後期限。在該等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彼等已盡全力但無法繼續服務本公司及協助本公司恢復其股份買賣，並決定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彼等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大多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A.5.1，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緊隨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朝輝先生

楊瑞生先生

雷振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馬朝輝先生	—	—	主席
楊瑞生先生	—	成員	—
雷振先生	—	—	—

緊隨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 1) 由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辭任，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
- 2) 由於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辭任，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 3) 由於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並非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無主席，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

- 4) 由於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並非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不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A.5.1。

代表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朝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馬朝輝先生、楊瑞生先生及雷振先生。